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11 年 12 月 06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為獎勵成績優異、協助本系教學、研究事務之碩士班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措施分為「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當年度本系相關預算調整核撥。

第四條 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曠課記錄。

二、每學期數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為原則。

三、獲獎同學得由本系(所)安排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所長)規劃，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四、審查方式：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由本系學術委員會依學生所修習共同課程之學業表現審查決定獲獎名單。

第五條 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為發表單位，親自赴海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論文發表，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為原則，每人限獎助一次。

三、審查方式：學生於畢業當年提出申請，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助學金：

一、有工作意願且時間易配合、認真負責者優先。

二、擔任老師教學、研究助理，依各服務性質(時數)給予不等助學金。

三、助學金依參與工作時數與工作表現發給。

第七條 申請檢具文件：

一、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

(1)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名次)

二、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

(1)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

(2) 親自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論文發表之接受函與照片(紙本及電子檔)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